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50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福建金煌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霞浦县水门乡茶岗村村委大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83119686C

法定代表人：陈鹏鸣

2019年8月8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水门乡茶岗村，主要生产多孔砖，检查时正在生产，隧道窑配套脱硫循环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用pH试纸对脱硫循环水池进行检测，对照标准比色版值为3；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1#、2#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2019年8月9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

[2019]第J138号), 监测结果: 1#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SO₂为889mg/m³、NO_x为25mg/m³; 2#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SO₂为988mg/m³、NO_x为41mg/m³, 2个监测点SO₂都超过炉窑废气执行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300mg/m³。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年8月9日, 你公司提供的陈鹏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鹏鸣的基本信息;

2、2019年8月9日,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3、2019年8月8日,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8月9日你公司提供平面附图; 8月8日, 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的烟尘烟气测试记录表, 8月9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38号)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4、8月9日、8月12日陈鹏鸣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8月9日、8月12日杨铭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8月12日陈建英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5、8月9日杨铭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现场负

责人杨铭的基本信息;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7、佐证材料: 你公司 8 月 9 日、8 月 12 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协议书、发票等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7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41 号),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7 号), 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 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属于初犯，有从轻情节，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6日

